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གསལ་བསྒྲིག་པའི་ལས་ཁུངས་ལྷན་ཁག་གི་ལས་ཁུངས་

2024

第10期（总第165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ཁྲོད་ཁྱེད་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བས་གསལ་

(拉萨政报)

2024

第10期(总第165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侯 飞

副主任: 史文颖

委员: 赵 威 刘春涛 闫 伟
许鹏飞 陈宇娇 贺门龙
邓剑锋 杨玉堂 梁 维
张 强 卓 拥 贡秋玉珍
罗布次仁 陈建平 丁 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 编: 王 静

副主编: 庞媛媛

执行编辑: 卓嘎拉姆

编辑出版: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管: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 0891-6958893 6958870

网 址: <http://www.lasa.gov.cn>

地 址: 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 政 编 码: 850000

目 录

市 政 府 令

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2)


大 事 记

9月大事记……………(6)

拉萨市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

《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6 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4 年 9 月 19 日

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维护殡葬活动正常秩序，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将殡葬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障协调机制，并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殡葬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市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殡葬管理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宗教事务、民族事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宗教教职人员的遗体可以按照宗教习俗安置处理，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

第六条 殡葬事业发展坚持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原则，防止过度商业化。

第七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

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改建、维修或者恢复天葬场所，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殡葬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殡葬活动应当提供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者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的遗体、无名尸体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火化遗体应当由殡葬服务单位的殡葬专用车运送。

殡葬专用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遗体火化后，提倡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需要安葬或者寄存骨灰的，在殡仪馆、公墓园内寄存或者安葬。

寄存的骨灰超过寄存期限，寄存人未领取且无法联系的，经寄存机构依法公告后仍无人领取的，寄存机构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后按照生态方式安葬。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公益性公墓园。按照墓区范围的大小设置管理机构或者聘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公墓园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在公益性公墓园安葬的，丧属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必要费用。

墓地的使用期限为二十年。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使用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作无主墓穴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墓园内建造家族墓、宗族墓，不得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第十五条 天葬遗体应当在天葬场所进行，不得在天葬场所以外的任何场所天葬遗体。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天葬从业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保障。

第十七条 天葬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天葬习俗，遵守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处理无名无主遗体；
- （二）侮辱遗体；
-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者收受财物。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惊扰、杀伤秃鹫；
- （二）阻扰天葬活动正常进行；
- （三）散布有关天葬活动不当言论；
- （四）将天葬场所和天葬活动作为旅游资源招揽游客；
- （五）对天葬活动进行围观、拍照、摄像等；
- （六）在媒体上刊登、播放、转载与天葬活动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模、地理环境等状况，科学合理划定天葬场所保护区域，并设置保护标志。天葬场所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采石、取土、采砂、开矿或者射击、爆破、鸣号、无人机操作等；
- （二）存储、堆放和焚烧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放射性物品等；
- （三）修建与天葬无关的设施；
- （四）其他影响天葬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它丧葬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传统习俗办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葬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公墓园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埋葬遗体或者骨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9 月大事记

9月4日，拉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大礼堂开班。受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开班式并作专题辅导讲座。市领导贺鹏、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马文清出席，张定成主持。

9月5日，拉萨市在家地级领导干部及县（区）党政正职、市直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前往西藏自治区会展中心，参观全国对口援藏30周年成就展。市领导王强、赵辉年、贺鹏、江拥洛追、占堆、张定成、林勇、李江新、张春阳参加。

9月6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9月9日，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赴墨竹工卡县扎西岗乡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

同日，拉萨市藏餐餐饮协会成立大会召开。拉萨市副市长潘文卿出席并讲话。

同日，中交集团“中交助梦·同心梦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格桑花示范工作室揭牌仪式举行。自治区政府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和平志，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任显东出席。中交集团党委副书记刘翔、拉萨市副市长罗丹讲话。

9月10日，拉萨市庆祝第40个教师节暨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霁，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贺鹏、江拥洛追、占堆、张定成、林勇、徐海、张春阳出席。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调研督导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项目。市领导王强、徐海、张春阳、陆从福、洛色、高军、刘亮参加。

同日，布达拉文旅品牌发布会项目签约仪式暨拉萨市文旅招商推介会召开。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会议。

9月11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前往朗热酒村项目点，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市领导陈静、匡晖、潘文卿一同调研。

9月12日，拉萨市召开江苏省第十批第十一批援藏干部领队交接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李孝峰出席并讲话。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会议。江苏省委组织部对口支援干部处处长甘有年，市领导贺鹏、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9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领导贺鹏、江拥洛追、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出席。

9月16日，2024年中国（拉萨）数字化自驾游集结大会在西藏文创园文成公主剧场召开。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西藏自治区文旅厅副厅长石玉辉出席；拉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主持；拉萨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江新致辞；拉萨市领导张永林、宋留柱出席。

9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看望慰问中秋假期坚守岗位的城市建设管理一线工人，并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向他们致以节日的诚挚问候和美好祝愿。市领导王强、李江新、张春阳、陆从福、洛色、高军一同看望慰问。

9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城关区，调研拉萨河内河沿河两岸步行道提质改造等工作。市领导徐海、洛色、高军参加。

9月1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前往林周县阿朗乡，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定成，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参加。

同日，2024年全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现场观摩暨培训会启动仪式在拉萨市举行。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达娃卓玛出席活动。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出席并致辞。

9月2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拉萨综合保税区调研。自治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扎西平措，拉萨海关副关长索朗罗布，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副市长陆从福、洛色参加。

9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勇一行座谈。市领导王明哲、张春阳、洛色，北京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张立宁，北汽集团陈巍、李兵、彭进、梁兆文等参加。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重庆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立东一行座谈。市领导张春阳、高军，重庆建工集团夏煦、陈波等参加。

同日，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座谈，并签订了《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受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委托，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主持并讲话。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建勇出席。副市长洛色、北京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张立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巍等参加。

同日，拉萨市银政企对接洽谈会成功举办。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市领导张定成、林勇、张春阳、马文清参加。

同日，第四届“拉萨市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举行。拉萨市副市长白玛玉珍出席并对获奖单位表示热烈祝贺。

9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到市人民检察院调研。市领导张定成、林勇、张春阳、马文清参加。

同日，“祖国·扎西德勒”拉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合唱大

赛圆满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刘世忠，自治区文旅厅副厅长罗仁杰，市领导王明哲、赵辉年、贺鹏、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马文清以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在家地级领导同拉萨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同观看了比赛。

同日，西藏自治区首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文艺演出暨颁奖晚会在西藏大剧院举行。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党静，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叶根礼，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刘世忠，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白玛卓嘎，拉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自治区文旅厅二级巡视员马琳等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并为获奖的中小学生颁奖。

9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9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市领导赵辉年、徐海、李江新、张春阳作交流发言。贺鹏、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格桑次旦参加。

同日，祖国万岁——拉萨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慰问演出县（区）专场，在金城公主剧场精彩上演。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江新，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春阳，以及其他在家地级领导同志与来自城关区、柳梧新区的700余名干部群众代表欢聚一堂，共同观看演出。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93 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



扫码关注